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光公司”或“城光节能”）就其与江苏四方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四方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四方公司返还城光公司合同价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；判令四方公司赔偿城光公司资金占用费（按一年期 LPR 加 50% 的利息标准，1,300 万元从 2020 年 9 月 10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200 万元从 2021 年 2 月 10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后续 1,500 万元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，并由四方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；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城光节能转来的《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湘 0102 民初 13708 号〕，芙蓉区人民法院对该诉予以了一审判决，四方公司不服〔（2024）湘 0102 民初 13708 号〕民事判决，向湖南省长沙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湖南省长沙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并出具了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5）湘 01 民终 4137 号〕。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、2025 年 1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 2024-039、2025-001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城光节能转来的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5）湘01民终4137号]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判决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11,800元，由四方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。后续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5）湘01民终4137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